

---

##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#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

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朱恺、童莉、深圳市莱盟建设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% 股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重组办法》）的相关规定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已按照《重组办法》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，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。中国证监会对《重组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前 12 个月内，海洋王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、出售行为，亦不存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资产购买、出售行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---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》签章页）

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年 月 日